



山大合盛

NEEQ: 831487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University HeSheng New Materials Inc.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自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林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董事会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日后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6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行政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山大合盛	指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	指	2023 年
本年	指	2024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阳曲分公司	指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阳曲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 University HeSheng New Materials Inc.		
	-		
法定代表人	王自卫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王自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自卫），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材料制造（C26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聚羧酸减水剂、保坍剂、速凝剂； 服务项目：铁路工程项目、民建商混项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山大合盛	证券代码	831487
挂牌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5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穆燕平	联系地址	山西太原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1301
电话	0351-7675113	电子邮箱	hsbtmyp@163.com
传真	0351-7675113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太原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1301	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www.sxhsbt.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692244857C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1301		
注册资本（元）	21,5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山大合盛是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聚羧酸减水剂的研发与应用，拥有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技术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 1 件，还储备有 3 项目国内聚羧酸减水剂的前沿核心技术，持续保持行业主要业务资格证书：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是山西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山西大学混凝土外加剂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是铁路工程与民间商混市场，公司采取“技术引领营销，产品征服市场”的营销策略，通过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渠道，为铁路工程项目与民间商混站客户提供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成品及其应用技术服务，收入来源主是产品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山西大学校办企业、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校企产学研合作的中间载体，以山西大学科研力量为依托，推动技术持续创新、外加剂新材料升级迭代，助推产业优化转型。同时，充分利用自身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独特的外加剂应用技术优势，积极与国内各大中型建筑集团开展深入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按照《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0〕14 号）要求申报“专精特新”，被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认定为“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再次通过了山西省小企业局开展的 2017 年-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有效期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1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山西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已到期。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02,251.34	7,139,590.53	-11.73%
毛利率%	-2.29%	-2.7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737.93	-9,175,635.92	60.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09,337.96	-9,392,583.29	2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66%	-54.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31%	-55.96%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3	61.0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515,140.78	27,061,876.16	-24.19%
负债总计	11,922,639.69	14,866,637.14	-19.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2,501.09	12,195,239.02	-29.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0	0.57	-29.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2%	54.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0.70	0.89	-
利息保障倍数	-232.22	-153.7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78.40	523,913.37	-12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6%	0.27%	-
存货周转率	0.71%	0.8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19%	-62.4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73%	-48.86%	-
净利润增长率%	-60.74%	177.1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3,827.11	0.60%	131,579.86	0.49%	-5.89%
应收票据	56,920.00	0.28%	610,000.00	2.25%	-90.67%

应收账款	5,812,368.40	28.33%	4,640,641.24	17.15%	25.25%
存货	2,283,820.03	11.13%	7,358,980.03	27.19%	-68.97%
固定资产	8,318,479.30	40.55%	9,136,571.70	33.76%	-8.95%
短期借款	133,550.00	0.65%	-	-	-
应付账款	7,109,792.34	34.66%	7,531,837.15	27.83%	-5.60%
其他应付款	3,141,612.14	15.31%	4,742,986.22	17.53%	-33.76%
其他流动负债	214,422.13	1.05%	810,429.6	2.99%	-73.54%
资产合计	20,515,140.78	-	27,061,876.16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同比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去年上涨的主要原因是：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五分部项目完工，已全部计价入账。
- 3、报告期末，存货同比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度内业务订单量减少，原较长时间储存的原材料经质检后确定不再满足生产规定的指标要求，进行了减值损失。
-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同比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未新增固定资产，原固定资产年度一直在提折旧，导致本年度固定资产下降。
- 5、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同比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用应收票据偿还供应商的材料款；2）本年度供应商材料款采用现款支付，未新增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 6、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原业务人员现款业务代垫的货款。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302,251.34	-	7,139,590.53	-	-11.73%
营业成本	6,446,770.93	102.29%	7,335,470.72	102.74%	-12.12%
毛利率%	-2.29%	-	-2.74%	-	-
销售费用	434,355.78	6.89%	512,367.25	7.18%	-15.23%
管理费用	1,395,664.59	22.15%	2,547,389.48	35.68%	-45.21%
研发费用	738,959.10	11.73%	857,192.44	12.01%	-13.79%
财务费用	37,483.68	0.59%	62,052.81	0.87%	-39.59%
信用减值损失	4,906,367.86	77.85%	-3,409,183.66	-47.75%	243.92%
资产减值损失	-5,184,612.20	-82.27%	-1,725,794.36	-24.17%	200.42%
其他收益	58,306.00	0.93%	92,021.46	1.29%	-36.64%
投资收益	188,639.67	2.99%	-8,759.72	-0.12%	2,253.49%
资产处置收益	-	-	107,002.71	1.50%	-100%
营业利润	-2,809,004.24	-44.57%	-9,193,559.12	-128.77%	69.45%
营业外收入	4,717.10	0.07%	17,923.20	0.25%	-73.68%
净利润	-3,602,737.93	-57.17%	-9,175,635.92	-128.52%	-60.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业务续展衔接间断，未开展新的工程项目。
- 2、本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售量下降，相关固定成本：折旧、摊销不变，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 3、本年度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销售部固定资产已折旧完，导致本年度的折旧费同比去年下降；2) 本年度经营困难，公司研究决定，严格把控成本费用，降低相关人员工资；
- 4、本年度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经营困难，公司研究决定，严格把控成本费用，降低相关人员工资；2) 行政部部分固定资产已折旧完，导致本年度的折旧费同比去年下降了 62.82%。
- 5、本年度研发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外部委托的技术服务费下降 24.19%。
- 6、本年度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融资贷款减少，导致本年度利息支出减少，同比财务费用下降；
- 7、本年度其他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和稳岗补贴同比去年下降了 36.64%。
- 8、本年度投资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本年度亏损，公司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8,639.67 元。
- 9、本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 收回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4,904,367.86 元；2) 本年度经营困难，公司研究决定，严格把控成本费用，降低相关人员工资。
- 10、净利润同比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营业利润变动的基础上变动而变动，故净利润相应下降。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02,251.34	7,139,590.53	-11.7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6,446,770.93	7,335,470.72	-12.1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聚羧酸盐减水剂	5,269,343.37	5,388,571.16	-2.26%	-16.08%	15.01%	1.30%
速凝剂	1,032,907.97	1,058,199.77	-2.45%	20.06%	6.29%	13.28%
合计	6,302,251.34	6,446,770.93	-2.29%	-11.73%	12.12%	0.45%

按地区分类分析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北地区	6,302,251.54	6,446,770.93	-2.29%	0.73%	3.05%	-2.32%
------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年度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业务续展衔接间断，未开展新的工程项目，导致全年销售收入下降-11.73%，从销售产品区域来看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其他区域下降。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五分部	2,103,638.95	33.38%	否
2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918,030.09	14.57%	否
3	山西康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18	12.64%	否
4	山西众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45,115.04	10.24%	否
5	壶关县蓝钻商砼搅拌有限公司	418,053.09	6.63%	否
合计		4,881,297.35	77.45%	-

1、本年度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五分部全年销售 2,103,638.95 元，全年回款 2,100,000.00 元，年末应收账款 2,261,248.80 元。

2、本年度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全年销售 918,030.09 元，全年回款 500,000.00 元，年末应收账款 567,319.00 元。

3、本年度山西康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全年销售 796,460.18 元，全年回款 290,000.00 元，年末应收账款 760,120.00 元。

4、本年度山西众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全年销售 645,115.04 元，全年回款 638,280.00 元，年末应收账款-23,300.00 元。

5、本年度壶关县蓝钻商砼搅拌有限公司全年销售 418,053.09 元，全年回款 152,750.00 元，年末应收账款 109,050.00 元。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1,291,290.00	18.87%	否
2	天津瑞新砼新材料有限公司	762,320.00	11.14%	否
3	山西康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630,056.00	9.20%	否
4	河北冀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6,000.00	9.00%	否
5	河南文石建材有限公司	485,760.00	7.10%	否
合计		3,785,426.00	55.30%	-

1、本年度从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购入材料款 1,291,290.00 元，支付货款 1,291,290.00 元，年末应付账款金额 0.00 元。

2、本年度从天津瑞新砼新材料有限公司购入材料款 762,320.00 元，支付货款 762,320.00 元，年末应付账款金额 0.00 元。

3、本年度从山西康瑞斯科技有限公司购入材料款 630,056.00 元，支付货款 620,000.00 元，年末应付账款金额 10,056.00 元。

4、本年度从河北冀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入材料款 616,000.00 元，支付货 616,000.00 元，年末应付账款金额 0.00 元。

5、本年度从河南文石建材有限公司购入材料款 485,760.00 元，支付货款 485,760.00 元，年末应付账款金额 0.00 元。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78.40	523,913.37	-12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19.28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25.65	-2,062,059.72	105.89%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收回账龄内应收账款 4,660,000.00 元；2）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下降 1,177,600.00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投入任何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末获取相关融资款项 1,924,500.00 元，偿还贷款 1,790,000.00 元；2）贷款同比去年增加了 1,924,500.0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	5,000,000.00	16,790,283.47	-5,434,971.20	16,354,485.71	-1,873,637.5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	该参股公司所从事业务类型与公司相同	有利于公司开拓山西省外市场及获取投资收益。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下游系混凝土行业，混凝土行业存在需要为建筑企业垫资导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状况，公司存在因下游客户应收账款较多传导的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混凝土减水剂等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该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年来，受石化产品价格较稳定、国内原材料供应商数量的逐渐增多、原材料行业竞争加大等的共同影响，减水剂原材料的价格日趋稳定并有逐步下降的趋势，使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也逐步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未作及时同步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下游工程基建行业和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下行，公司现有的铁路工程项目业务与民建商混市场业务不断萎缩，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状况尚未达到积极改善的预期效果，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5,733,810.17	66.7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	-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5,733,810.17	66.73%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16	原告/申请人	公司与中铁十	是	2,502,752.24	否	此诉讼事项于

		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方拖欠公司货款、保证金共计2,502,752.24元，公司对其提起诉讼。				2023年10月26日在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达成调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尚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偿付相关款项。
2024-019	原告/申请人	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方拖欠本公司货款3,231,058.52元，公司对其提起诉讼。（该金额为原诉讼金额，因开具发票金额比双方对账金额少0.59元，公司最终按照3,231,057.93元主张）	是	3,231,057.93	否	2023年8月2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此案，后因管辖权问题案件移送，2024年2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本案件目前已判决，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3）京0108民初56224号。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两项重大诉讼涉及金额较大，由于账龄较长，公司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冲减了利润，对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约定偿付了相关款项，利润冲回；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尚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偿付相关款项，公司将积极沟通调解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资金周转能够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	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9,000,000.00	133,550.00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方王自卫为公司申请银行线上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已在《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中进行披露，实际发生额为 133,550.00 元。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挂牌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遵守履行，未有违反情形。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229,375	38.28%	1,249,250	9,478,625	44.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5,875	12.59%	449,250	3,155,125	14.68%
	董事、监事、高管	852,000	3.96%	0	852,000	3.9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270,625	61.72%	-1,249,250	12,021,375	55.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17,625	37.76%	1,347,750	9,465,375	44.03%
	董事、监事、高管	2,556,000	11.89%	0	2,556,000	11.8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1,500,000	-	0	21,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自卫	10,823,500	1,797,000	12,620,500	58.70%	9,465,375	3,155,125	0	0
2	杨印来	1,600,000	0	1,600,000	7.44%	0	1,600,000	0	0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49,333	16,210	865,543	4.03%	0	865,543	0	0
4	许可	800,000	0	800,000	3.72%	0	800,000	0	0
5	裴继凯	800,000	0	800,000	3.72%	600,000	200,000	0	0
6	孙林敏	796,000	0	796,000	3.70%	597,000	199,000	0	0

7	穆燕平	754,000	0	754,000	3.51%	565,500	188,500	0	0
8	王慧光	586,000	0	586,000	2.73%	439,500	146,500	0	0
9	赵彦伟	400,000	0	400,000	1.86%	0	400,000	0	0
10	董巨鹏	385,000	0	385,000	1.79%	288,750	96,250	0	0
合计		17,793,833	1,813,210	19,607,043	91.20%	11,956,125	7,650,91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自卫，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王自卫，男，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起就职于山西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至今。

2005年5月，带领山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课题组开始从事聚羧酸减水剂的研发。

2005年10月，创新了“聚醚单体及聚羧酸减水剂合成工艺”，并在国内最先实现了聚醚单体及聚羧酸盐减水剂的工业化生产，填补了国内聚羧酸减水剂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空白。项目产品首先应用于国内第一条高速铁路——京津城际高铁工程项目，为国内高速铁路工程寿命由50年提高到100年做出了巨大贡献。

2009年8月，发起成立山西合盛邦砼建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探索将自有发明专利技术直接转化为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商业化运作路子，创新了“自办企业自主转化自有科技成果”的“产学研”模式。

截至目前，王自卫发明或主导发明了10项技术专利（其中已经获得授权的8项），其中“异戊二烯基聚醚类聚羧酸盐减水剂及其合成方法”（专利号201010119880.6）的专利是聚羧酸减水剂的原料合成工艺技术，仅比日本一家公司早申报了5天，保护了国内的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行业。“利用生产丙烯醛的尾气制备聚羧酸减水剂的方法”（专利号201110085829.2）专利改进了重庆紫光化工集团引进的法国氮氨酸生产工艺包的丙烯醛尾气处理工艺，不仅节省了原工艺中处理丙烯醛尾液的费用，而且还将丙烯醛尾液全部制成减水剂，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国际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自卫	董事长	男	1959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10,823,500	1,797,000	12,620,500	58.70%
孙林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1974 年 11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796,000	0	796,000	3.70%
王险峰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68 年 11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0	0	0	0.00%
王越	董事、总经理	男	1988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0	0	0	0.00%
刘学明	董事	男	1987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0	0	0	0.00%
裴继凯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800,000	0	800,000	3.72%
许刚	监事	男	1977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87,000	0	87,000	0.40%
闫雪琴	职工监事	女	1979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0	0	0	0.00%
董巨鹏	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8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385,000	0	385,000	1.79%
王慧光	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586,000	0	586,000	2.73%
穆燕平	董事会秘书	女	1977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754,000	0	754,000	3.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0	0	6
生产人员	5	0	0	5
销售人员	4	0	0	4
技术人员	7	0	0	7
财务人员	3	0	0	3
行政人员	5	0	1	4
员工总计	30	0	1	2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1	1
本科	12	11
专科	12	12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30	2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离职 1 人，人员相对稳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劳资配置与公司发展基本同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重用人才，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的管理课题不断完善。公司依托“山西大学混凝土外加剂技术研究中心”，充分利用山西大学在公司设立的“合盛高分子表面活性剂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建立了定点人才培养、输送的渠道，对技术专业人才积极储备。同时，公司还聘请行业内权威技术专家、学术专家担任技术顾问，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

培训：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致力于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和岗位技能要求安排员工培训。公司对每一位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任职能力培训，通过培训，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薪酬：在同工同酬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公司实行“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结构政策，合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提高企业凝聚力。同时，公司大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部分技术、销售骨干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大大提高了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合理的股权结构也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石。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控制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也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的房屋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小宝	杨艺斐
	4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8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30 号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合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大合盛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大合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

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山大合盛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60.27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大合盛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57.1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大合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山大合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大合盛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大合盛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大合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大合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大合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大合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大合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王小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艺斐

2025 年 3 月 25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3,827.11	131,57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6,920.00	61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5,812,368.4	4,640,641.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67,307.00	428,78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200.00	8,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283,820.03	7,358,980.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431.87	
流动资产合计		8,350,874.41	13,177,98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8,318,479.30	9,136,571.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3,845,787.07	3,948,871.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798,45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4,266.37	13,883,894.03
资产总计		20,515,140.78	27,061,87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33,5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7,109,792.34	7,531,837.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5	1,124,235.76	1,541,76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99,027.30	141,963.76
应交税费	五、17	0.02	97,654.00
其他应付款	五、18	3,141,612.14	4,742,986.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214,422.13	810,429.63
流动负债合计		11,922,639.69	14,866,637.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922,639.69	14,866,63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21,500,000.00	2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10,043,545.21	10,043,54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1,112,709.55	1,112,70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24,063,753.67	-20,461,01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92,501.09	12,195,239.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92,501.09	12,195,23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15,140.78	27,061,876.16

法定代表人：王自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梅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4	6,302,251.34	7,139,590.53
其中：营业收入		6,302,251.34	7,139,590.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79,956.91	11,388,436.08
其中：营业成本		6,446,770.93	7,335,470.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26,722.83	73,963.38
销售费用	五、26	434,355.78	512,367.25
管理费用	五、27	1,395,664.59	2,547,389.48
研发费用	五、28	738,959.10	857,192.44
财务费用	五、29	37,483.68	62,052.81
其中：利息费用		12,024.35	59,309.72
利息收入		1,510.00	2,721.61
加：其他收益	五、30	58,306.00	92,02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88,639.67	-8,75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639.67	-8,759.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4,906,367.86	-3,409,18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5,184,612.20	-1,725,79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07,002.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9,004.24	-9,193,559.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4,717.10	17,923.2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4,287.14	-9,175,635.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798,45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2,737.93	-9,175,635.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602,737.93	-9,175,635.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2,737.93	-9,175,635.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2,737.93	-9,175,635.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3

法定代表人：王自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梅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3,000.84	10,537,06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787,673.10	212,66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0,673.94	10,749,72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8,357.12	6,096,06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987.58	2,166,73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21.95	229,82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656,585.69	1,733,19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9,952.34	10,225,8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78.40	523,91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2,214.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21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1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4,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3,013.31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1.04	62,05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024.35	2,062,05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25.65	-2,062,05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2.75	-715,22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79.86	846,80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27.11	131,579.86

法定代表人：王自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梅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00,000.00				10,043,545.21				1,112,709.55		-20,461,015.74		12,195,23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00,000.00				10,043,545.21				1,112,709.55		-20,461,015.74		12,195,23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2,737.93		-3,602,73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2,737.93		-3,602,73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500,000.00				10,043,545.21				1,112,709.55		-24,063,753.67		8,592,501.09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00,000.00				10,043,545.21				1,112,709.55		-11,285,379.82		21,370,87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00,000.00				10,043,545.21				1,112,709.55		-11,285,379.82		21,370,87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5,635.92		-9,175,63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75,635.92		-9,175,635.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500,000.00				10,043,545.21				1,112,709.55		-20,461,015.74		12,195,239.02

法定代表人：王自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梅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山西合盛邦砼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经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140191205024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山西合盛邦砼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关于设立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王自卫、王正波、杨印来、于晋生、孙林敏等 25 名自然人和山西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依法将山西合盛邦砼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山西合盛邦砼建材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经历数次变更后,本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92244857C;法定代表人:王自卫;经营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 1301 室;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防水、防腐材料、五金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山大合盛,证券代码:831487。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60.27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57.18 万元。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受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近年来毛利率连续为负,经营利润持续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继续聚焦主业,拓展业务。充分利用自身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独特的外加剂应用技术优势,积极与国内各大中型建筑集团开展深入合作。

2、加强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对于截至目前已采取诉讼方式进行催收的大额应收款项，积极争取早日回款；对于金额较小但有一定账龄的应收账款采取多种合理措施积极解决回款，尽最大努力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和改善经营状况。

3、强化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加强研发力度，争取推动更具竞争优势和更高毛利率水平的新型产品投放市场；同时探索现有产品在其它业务领域的应用价值，积极拓展增量市场。

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本附注（十）、（十二））、存货的计价方法（本附注（十三））、固定资产折旧（本附注（十八））等。

2.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全部披露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

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

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九）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预期损失率同“应收账款”

（十）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八）。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八）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代垫款、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

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

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

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

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20.0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

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

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

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通常在货物出库并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符合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

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87.29	8,387.29
银行存款	115,439.82	123,192.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23,827.11	131,579.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无。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920.00	61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信用证		
合 计	56,920.00	61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63.73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6,920.00	36.27			56,920.00
合计	156,920.00	100.00	100,000.00	63.73	56,92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14.08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10,000.00	85.92			610,000.00
合计	710,000.00	100.00	100,000.00	14.08	610,000.00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073,130.80	3,879,384.80
1—2 年	1,423,220.00	376,971.40
2—3 年	310,001.40	3,556,106.05
3—4 年	175,414.52	2,660,103.33
4—5 年	2,660,103.33	72,097.85
5 年以上	691,369.44	2,521,216.76
合计	9,333,239.49	13,065,880.1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2,752.24	25.74	2,402,752.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0,487.25	74.26	1,118,118.85	16.13	5,812,368.40
合计	9,333,239.49	100.00	3,520,871.09	37.72	5,812,368.4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6,329.17	44.75	5,846,329.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9,551.02	55.25	2,578,909.78	35.72	4,640,641.24
合计	13,065,880.19	100.00	8,425,238.95	64.48	4,640,641.24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212,519.00	212,519.0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项目	3,231,057.93	3,231,057.9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02,752.24	2,402,752.24	2,402,752.24	2,402,752.24	100.00	涉诉
合 计	5,846,329.17	5,846,329.17	2,402,752.24	2,402,752.24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无。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73,130.80		
1—2 年	1,423,220.00	71,161.00	5.00
2—3 年	310,001.40	62,000.28	20.00
3—4 年	175,414.52	87,707.26	50.00
4—5 年	257,351.09	205,880.87	80.00
5 年以上	691,369.44	691,369.44	100.00
合计	6,930,487.25	1,118,118.85	1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无。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6,329.17		3,443,576.93			2,402,752.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8,909.78	-1,460,790.93				1,118,118.85
合计	8,425,238.95	-1,460,790.93	3,443,576.93			3,520,871.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212,519.00		对方回款	涉诉且未按照约定偿付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项目	3,443,576.93		法院判决已回款	涉诉无法预计收回金额

其他说明：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款项性 质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02,752.24	货款	25.74	2,402,752.2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五分部	2,261,248.80	货款	24.23	
云南宸磊建材有限公司	1,788,220.00	货款	19.16	71,161.00
山西康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760,120.00	货款	8.14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567,319.00	货款	6.08	
合计	7,779,660.04		83.35	2,473,913.24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307.00	39.09	428,781.00	100.00
1—2 年	41,000.00	60.91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7,307.00	100.00	428,781.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五家渠格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货款	53.49
常州瑞科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	货款	27.93
太原市晋源区富双子防水材料经销部	7,500.00	费用	11.14
河北丰烁门业有限公司	5,000.00	货款	7.4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7.00	费用	0.01
合 计	67,307.00		100.00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无。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00	8,000.00
合 计	2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00.00	
1—2 年		
2—3 年		10,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4,950.00	104,950.00
合 计	105,150.00	114,95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0.00
保证金	100,200.00	110,000.00
其他	4,950.00	4,950.00
合 计	105,150.00	114,950.00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5,150.00	100.00	104,950.00	99.81	200.00
合 计	105,150.00	100.00	104,950.00	99.81	2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14,950.00	100.00	106,950.00	93.04	8,000.00
合计	114,950.00	100.00	106,950.00	93.04	8,000.0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00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4,950.00	104,950.00	100.00
合计	105,150.00	104,950.00	99.81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06,950.00		106,95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0.00		2,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4,950.00		104,950.00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50.00	-2,000.00			104,950.00
合计	106,950.00	-2,000.00			104,9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95.10	保证金	5年以上	100,000.00
运城市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4,850.00	4.61	其他	5年以上	4,850.00
陈广明	200.00	0.19	保证金	1年以内	
中信银行	100.00	0.10	其他	5年以上	100.00
合 计	105,150.00	100.00			104,950.00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94,226.59	6,910,406.56	2,283,820.03	9,084,774.39	1,725,794.36	7,358,980.03
合 计	9,194,226.59	6,910,406.56	2,283,820.03	9,084,774.39	1,725,794.36	7,358,980.0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5,794.36	5,184,612.20				6,910,406.56
合 计	1,725,794.36	5,184,612.20				6,910,406.5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系检测不合格的结存原材料。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6,431.87	
合 计	6,431.87	

其他说明：无。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其他说明：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220 万元，自 2020 年开始超额亏损，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18,479.30	9,136,571.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18,479.30	9,136,571.70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5,318,416.96	2,519,729.97	394,810.70	380,054.54	407,386.99	19,020,399.16
1.期初余额	15,318,416.96	2,519,729.97	394,810.70	380,054.54	407,386.99	19,020,399.1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318,416.96	2,519,729.97	394,810.70	380,054.54	407,386.99	19,020,399.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90,008.35	2,427,316.26	392,255.98	368,806.42	405,440.45	9,883,827.46
2.本期增加金额	765,920.85	38,075.22	901.67	11,248.12	1,946.54	818,092.40
（1）计提	765,920.85	38,075.22	901.67	11,248.12	1,946.54	818,092.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055,929.20	2,465,391.48	393,157.65	380,054.54	407,386.99	10,701,919.8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62,487.76	54,338.49	1,653.05			8,318,479.30
2.期初账面价值	9,028,408.61	92,413.71	2,554.72	11,248.12	1,946.54	9,136,571.7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04,223.38	100,000.00	5,004,223.3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904,223.38	100,000.00	5,004,223.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8,061.05	17,290.79	1,055,351.84
2.本期增加金额	98,084.47	5,000.00	103,084.47
(1) 计提	98,084.47	5,000.00	103,084.4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36,145.52	22,290.79	1,158,436.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68,077.86	77,709.21	3,845,787.07
2.期初账面价值	3,866,162.33	82,709.21	3,948,871.5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223,005.29	783,450.79
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00	15,000.00
合计			5,323,005.29	798,450.79

(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无。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3,550.00	
合 计	133,550.00	

注：期末余额系交通银行的借款，公司董事长王自卫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934,916.54	7,393,815.54
运费	34,071.95	34,071.95
费用	130,803.85	83,949.66
工程款	10,000.00	20,000.00
合 计	7,109,792.34	7,531,837.15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34,793.79	未及时支付
北京建恺建材有限公司	1,335,520.00	未及时支付
合 计	5,970,313.79	—

其他说明：无。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34,793.79	货款	65.19
北京建恺建材有限公司	1,335,520.00	货款	18.78
北京市成城交大建材有限公司	212,650.05	货款	2.99
昆明杰友经贸有限公司	161,600.00	货款	2.27
山西瑞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148,477.00	货款	2.09
合 计	6,493,040.84		91.33

(十五)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24,235.76	1,541,766.38
合 计	1,124,235.76	1,541,766.38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963.76	1,379,578.36	1,386,041.37	135,500.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860.86	137,834.39	40,026.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1,963.76	1,557,439.22	1,523,875.76	175,527.2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991.83	1,260,329.17	1,264,899.61	128,421.39
二、职工福利费		23,688.62	23,688.62	
三、社会保险费	1,284.78	95,560.57	89,765.99	7,07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408.00	80,282.88	4,125.12
工伤保险费	537.78	8,875.57	7,395.11	2,018.24
生育保险费				
大病保险费	747.00	2,277.00	2,088.00	936.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87.15		7,687.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1,963.76	1,379,578.36	1,386,041.37	135,500.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0,405.92	131,444.16	38,961.76
2、失业保险费		7,454.94	6,390.23	1,064.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7,860.86	137,834.39	40,026.47

其他说明：无。

(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0.02	94,36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8.02
教育附加		82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8.01
合 计	0.02	97,654.00

其他说明：无。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41,612.14	4,742,986.22
合 计	3,141,612.14	4,742,986.22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往来款	2,931,112.14	3,683,236.22
押金	10,500.00	859,750.00
合 计	3,141,612.14	4,742,986.2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合盛邦砵有限公司	259,250.00	资金紧张
赵军辉	250,00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509,250.00	

其他说明：无。

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刘增杰	1,218,225.00	往来款	38.78
刘冠杰	340,000.00	往来款	10.82
内蒙古合盛邦砵有限公司	259,250.00	往来款	8.25
赵军辉	250,000.00	往来款	7.96
张彬	250,000.00	往来款	7.96
合 计	2,317,475.00		73.77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4,422.13	200,429.6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610,000.00
合 计	214,422.13	810,429.63

(二十) 股本

投 资 者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21,500,000.00						21,500,000.00
股份总数	21,500,000.00						21,500,000.00

其他说明：无。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43,545.21			10,043,545.21
合 计	10,043,545.21			10,043,545.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2,709.55			1,112,709.5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112,709.55			1,112,709.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61,015.74	-11,285,379.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61,015.74	-11,285,379.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2,737.93	-9,175,63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63,753.67	-20,461,015.74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302,251.34	6,446,770.93	7,139,590.53	7,335,470.72
其他业务				
合 计	6,302,251.34	6,446,770.93	7,139,590.53	7,335,470.72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302,251.34		7,139,590.5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0.0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302,251.34		7,139,590.53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6,302,251.34	6,446,770.93
减水剂	5,269,343.37	5,388,571.16
速凝剂及其他产品	1,032,907.97	1,058,199.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6,302,251.34	6,446,770.93
境内	6,302,251.34	6,446,770.9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302,251.34	6,446,770.93
在某一时点转让	6,302,251.34	6,446,770.93
合计	6,302,251.34	6,446,770.93

4.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

客户名称	本期数	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五分部	2,103,638.95	33.38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918,030.09	14.57
山西康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18	12.64
山西众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45,115.04	10.24
壶关县蓝钻商砼搅拌有限公司	418,053.09	6.63
合 计	4,881,297.35	77.45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9.72	13,045.26
教育费附加	3,527.02	5,590.83
环保税		1.32
房产税	11,548.65	15,398.20
土地使用税	157.95	31,624.66
印花税	908.15	4,575.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1.34	3,727.23
合 计	26,722.83	73,963.38

其他说明：无。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9,764.20	448,999.31
折旧费		25,681.15
车辆费用	2,413.00	4,758.73
其他	12,178.58	32,928.06
合 计	434,355.78	512,367.25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等	792,626.31	1,300,370.33
折旧费	99,396.96	267,365.69
汽车费用	75,391.85	129,969.26
招待费	62,610.90	75,511.40
累计摊销	103,084.47	103,084.44
中介服务费	167,721.44	227,730.98
其他	94,832.66	443,357.38
合 计	1,395,664.59	2,547,389.48

其他说明：无。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13,412.83	324,197.18
折旧费	12,067.30	5,227.08
试验用材料及易耗品	752.21	14,449.82
技术服务费	374,622.64	494,174.76
其他	38,104.12	19,143.60
合 计	738,959.10	857,192.44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24.35	59,309.72
减：利息收入	1,510.00	2,721.61
手续费	26,969.33	5,464.70

贴现利息		
合 计	37,483.68	62,052.81

(三十)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00.00	82,762.46
稳岗补贴	8,306.00	9,259.00
合 计	58,306.00	92,021.46

其他说明：无。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5,184,612.20	1,725,794.36
合 计	5,184,612.20	1,725,794.36

其他说明：无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04,367.86	3,900,48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	-591,301.42
合 计	-4,906,367.86	3,409,183.66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8,639.67	-8,759.72
合 计	188,639.67	-8,759.72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107,002.71
合 计		107,002.71

其他说明：无。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717.10	17,923.20	4,717.10
合 计	4,717.10	17,923.20	4,717.10

其他说明：无。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8,450.79	
合 计	798,450.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04,287.1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1,071.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74.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6,487.4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84,739.78
所得税费用	798,450.79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306.00	92,021.46
利息收入	1,510.00	2,721.61
保证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923.20
往来款	723,140.00	
其他	4,717.10	
合计	787,673.10	212,666.2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付现费用	816,615.69	1,537,008.36
往来款	1,839,770.00	196,183.19
其他	200.00	
合计	2,656,585.69	1,733,191.55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2,737.93	-9,175,635.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84,612.20	1,725,794.36
信用减值损失	-4,906,367.86	3,409,18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8,092.40	853,644.62
无形资产摊销		103,08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08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0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4.35	59,309.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450.79	112,37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52.20	-756,20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0,562.83	2,990,69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7,547.45	1,421,049.54
递延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78.40	523,913.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3,827.11	131,579.8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1,579.86	846,806.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2.75	-715,227.0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387.29	8,38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439.82	123,192.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27.11	131,579.86

（三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8,306.00	其他收益	8,306.00
专精特新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合计	58,306.00		58,306.00

（四十五）租赁

无。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精细化工园	重庆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精细化工园	化工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4.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275,694.78	12,743,768.73
非流动资产	4,514,588.69	4,865,489.76
资产合计	16,790,283.47	17,609,258.49
流动负债	22,225,254.67	21,533,576.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225,254.67	21,533,576.63
净资产	-5,434,971.20	-3,924,318.14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354,485.71	17,639,076.10
净利润	-1,873,637.58	-4,063,373.89

注：2020 年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因厂房政策性搬迁，导致亏损严重，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额为限确认投资收益，目前账面已减记至 0。

（二）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

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坏账比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9,333,239.49	3,520,871.09
其他应收款	105,150.00	104,950.00
合计	9,438,389.49	3,625,821.09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3,550.00		
应付账款	7,109,792.34		
其他应付款	3,141,612.14		
合同负债	1,124,235.76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

及定量信息

以收益法及资产基础评估价值以及账面净资产为依据。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自卫先生为公司发起人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王自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620,500.00 股，占比为 58.70%，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一）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姚素惠	实际控制人王自卫之配偶
王越	公司总经理
董巨鹏	股东、副总经理
李琳	公司总经理之配偶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自卫	133,550.00	2024-11-29	2025-11-29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类型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王自卫	拆入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7,155.13	522,899.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无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自卫	200,000.00	200,000.00
董巨鹏	158,920.42	153,723.10
合计	358,920.42	353,723.10

十、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事项

1. 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

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由公司向对方供应减水剂等产品，对方向公司支付对应货款。因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2,402,752.24 元、保证金 100,000.00 元，公司对其提起诉讼。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具民事调解书【(2023)渝 0192 民初 8441 号】调解如下：双方共同确认，被告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欠原告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402,752.24 元，保证金 100,000.00 元，共计 2,502,752.24 元；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002,752.24 元。若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任意一期约定履行，则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向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收取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利随本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尚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偿付货款。公司将积极沟通调解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2. 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

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由公司向对方供应减水剂等产品，对方向公司支付对应货款。因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3,231,058.52 元，公司于 2023 年对其提起诉讼。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

冀 8601 民初 1449 号】。2023 年 9 月 1 日，因管辖权问题，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作出裁定【(2023)冀 8601 民初 1449 号】：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4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23)京 0108 民初 56224 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截至期末，上述货款已全部结清。

十四、补充资料

(一)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0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43,57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7.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506,600.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0	-0.33	-0.33

公司名称：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自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梅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58,30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43,57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7.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06,600.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06,600.0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